

關懷受虐兒，不可兒戲

12-13

有人說，要論定一個社會，端看它如何照料社群中最孱弱的成員。許多情況下所指的便是兒童。致力促進更人道世界的成形，聯合國在 1989 年提出《兒童人權公約》。有鑑於此，台灣在 1993 年亦修訂原立於 1973 年的《兒童福利法》。

儘管台灣努力遵循設下的標準，目前為止仍告失敗。部份原因是人們不願報案虐待一事。台北家庭服務中心發現，五歲以下兒童受虐的案件中，只有百分之 18 報案。在歐洲及美國，報案比例高過百分之 40。

兒童受虐分為三類：忽略、性虐待，及最常見的身體虐待（施暴）。除了立即遭受的生理創傷及虐待導致情緒上的痛苦，可能會出現其他長期的問題，包括腦損傷、學習障礙、缺乏自尊心、沮喪，及侵略性行為。

兒童受虐亦是一些問題的根源，諸如學業成績低落、吸食毒品、青少年懷孕、青少年犯罪，及成人犯罪。這些議題跟社會中的每一份子息息相關，因此兒童受虐亦是我們所有人切身之問題。

12-14

兩名中學教師克萊兒和伯納正在討論他們其中一個學生。

克萊兒：我真的很擔心琳達伯朗。她過去表現優異，現在成績卻退步好多。

伯納：原因可能有千百種。妳跟她聊過嗎？

克萊兒：沒有。真正讓我煩惱的是她最近有多麼自我封閉。她以前是那麼的外向。

伯納：可能她家有什麼問題吧。說不定她父母正鬧分手。

克萊兒：恐怕比那嚴重得多。我注意到她手臂上有瘀傷。

伯納：不會吧。妳的意思是，妳懷疑有人在虐待她喔？

克萊兒：我不確定。也毫無頭緒，不知該從何下手。

伯納：身為一個老師，要是妳懷疑有虐待情事，一定得報案。越快越好。

克萊兒：可是琳達會有怎樣的遭遇？

伯納：他們會派一名社工人員到她家。若確定有虐待實情，琳達會被送去保護監管。

克萊兒：但她要何去何從？要跟誰同住？

伯納：也許跟親戚吧。或者安排到寄養家庭。

克萊兒：我不願這麼說，但是，我有點不想涉入這件事。

伯納：妳別無選擇。不然，妳要怎麼能安心過日子？